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578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06 訴訟代理人 呂立棋

07 被 告 吳國州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
09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
12 萬陸仟陸佰柒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之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李崇豪

2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2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8 書 記 官 葉子榕